

普陀区大数据中心公共数据安全保障 购买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大数据中心

集采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 附件-----招标需求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普陀区大数据中心公共数据安全保障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10月8日 09:30: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SHXM-07-20220913-1012

1.2 项目名称：普陀区大数据中心公共数据安全保障购买服务项目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元）：1402 万元

1.5 最高限价（元）：/

1.6 招标需求：/

2.1 包名称：普陀区大数据中心公共数据安全保障购买服务项目

2.2 数量：1

2.3 预算金额：1402 万元

2.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定制与建模服务；数据安全日常运维监控与审计管理服务，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2.5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部署期 5 个月，运营服务期 3 年。

2.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2 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 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且已通过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4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条关联方披露》规定，投标单位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投标单位只能确定一家单位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投标单位中标无效；

3.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2-09-15 日至 2022-09-23 日 00:00:00~12:00:00 时，12:00:00~23:59:59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4. 售价（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10-08 09:30:00 时（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提交

3、开标时间：**2022-10-08 09:30:00 时（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招标人及集采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4、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投标文件。集采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如需集采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集采机构。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普陀区大数据中心	招标集采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邮编：200333	邮编：200333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人：薛老师
电话：021-52564588*5856	电话：021-52564588*8291
传真：021-52564588	传真：021-52564588*61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普陀区大数据中心公共数据安全保障购买服务项目
2	招标内容	详见附件
3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财政预算金额	人民币：1402 万元（第 1 年 602 万元、第 2 年 400 万元、第 3 年 400 万元）
5	服务期限	项目部署期 5 个月，运营服务期 3 年
6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元整。（投标报价超出此金额为废标处理）
7	招标人	招标人：上海市普陀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金老师 电话：021-52564588*5856 传真：021-52564588
8	集采机构	集采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薛老师 电话：021-52564588*8291 传真：021-52564588*6133
9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	招标文件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1) 年份要求：前三年 (2)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1) 年份要求：近三年 (2) 时间范围：本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4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疫情防控期间不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15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2年9月24日14:00时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通过邮件（1016964962@qq.com）向集采机构提出，由采购单位负责统一解答。如有需要，将安排召开答疑会，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6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7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8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19	开标携带材料	前来投标的投标单位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受委托人身份证的原件），无疑问函格式自拟（盖单位公章原件），网上投标回执盖单位公章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壹正、陆副。 集采机构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请自带无线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20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2-10-08 09:30:00时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
21	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2-10-08 09:30:00时 （北京时间）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2室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2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开标现场： 1. 投标人应注意事项： 1) 疫情防控期间，请配合集采机构做好以下防范工作，否则将对供应商做不利处理： 2) 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填写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查看随申码后隔位就座；现场测温体（额）温不得超过37.3℃，随申码为绿色及开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阴性）的可进入开标会议室。
23	开标一览表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4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5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3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9	支付方式	<p>（1）双方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按照第一年度合同金额的30%支付。项目部署完成后，招标人按照第一年度合同金额的35%支付，项目完成第一年度验收和质量考核后，招标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一年度合同金额尾款，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准。</p> <p>（2）第二年度运营服务开始后，招标人按照第二年度合同金额的50%支付，项目完成第二年度验收和质量考核后，招标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二年度合同金额尾款，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准。</p> <p>（3）第三年度运营服务开始后，招标人按照第三年度合同金额的50%支付，项目完成第三年度验收和质量考核后，招标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三年度合同金额尾款，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准。</p> <p>（4）第二年度和第三年度合同金额根据逐年绩效考核情况另行约定。</p> <p>（5）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p>
30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p>

		<p>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的行业为软件或信息技术服务。</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1)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招标人和集采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

		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加密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WORD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PDF文件。此PDF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PDF格式的文档，在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PDF文件。Word 转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PDF文件（如第一次使用Office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集采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集采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集采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集采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或集采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人或集采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采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集采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8:30-12:00，13:30-18:00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招标人。

2.2 “集采机构”系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公告，向集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5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6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报价。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条—关联方披露》规定,供应商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供应商只能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供应商,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7.1.1 招标公告

7.1.2 投标人须知

7.1.3 招标需求

7.1.4 评标方法与程序

7.1.5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1.6 合同格式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集采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集采机构不承担责任。

7.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负有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7.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招标人及集采机构拥有对本文件的解释权。

7.6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7.7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8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处理

9.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

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集采机构。由采购单位负责统一解答。如有需要，将安排召开答疑会，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9.2 标前会集采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集采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集采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编写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集采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第五章）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2.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3. 商务投标文件

13.1 投标函（格式）；

1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3.4 开标一览表（格式）

13.5 分项分部报价明细表（格式）

13.6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13.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13.8 企业证明文件；

13.9 信息中国及政府采购页面查询截图；

13.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3.11 无关联关系承诺书（格式）；

13.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3.13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格式）；

13.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3.2 技术部分：

1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技术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2.2 技术部分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3.2.3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13.2.4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13.2.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格式）；

13.2.6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14. 投标报价

14.1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14.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费）等一切费用。

1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4.4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4.5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4.6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

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4.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构成等。

14.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集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19.1 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19.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9.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集采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集采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集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本须知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集采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集采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消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集采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集采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2.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集采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3.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5 开标后，招标人或集采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3.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或集采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集采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或集采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4.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资格性表。

24.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4.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4.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5. 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集采机构依法组建。

25.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5.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5.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6.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7. 商务技术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9. 保密

29.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9.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0. 定标准则

30.1 集采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

30.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2. 中标通知

32.1 招标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质疑与投诉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集采机构提出质疑。

33.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招标人或集采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3）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集采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3.4 招标人、集采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5 招标人、集采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3.5.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7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集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集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

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6.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集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疫情防控期间的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以下通知要求

37.1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

37.2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

38. 技术咨询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技术咨询服务单位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第三章 招标需求文件

第四章 招标需求文件

一、项目概况

详见附件

二、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详见附件

三、招标范围及内容

3.1 数据安全平台定制与建模服务。

通过搭建数据安全平台，基于数据安全体系的流程方式建立数据安全模型，为数据安全运营管理服务提供平台和模型支撑，提升安全监管和审计能力，应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 1) 平台管理对接与配置服务
- 2) 业务基础管理对接与配置服务
- 3) 数据安全建设模型设计与应用
- 4) 基于 API 安全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 5) 基于脆弱性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 6) 基于数字资产安全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 7) 基于内网漫游安全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 8) 基于违规资产接入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 9) 基于失陷主机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 10) 基于供应商安全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 11) 基于数据使用异常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 12) 基于病毒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 13) 基于入侵者行为与特征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 14) 基于内部人员行为风险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 15) 报表与报告管理对接与配置服务
- 16) 流程管理对接与配置服务
- 17) 指挥监控对接与配置服务
- 18) 接入解析策略管理对接与配置服务
- 19) 基于区块链的数据变更抵赖检查对接与配置服务

3.2 数据安全运营管理服务

依托数据安全运营平台，提供数据安全运营服务。面向全区公共数据安全需求，进行细化颗粒度的安全审计管理，从而提升招标人整体安全管理能力，满足招标人安全运营过程中的各类安全要求，应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 1) API 安全事件风险监控、审计与数据安全审查服务
- 2) 数据全生命周期风险识别与监管审计服务
- 3) 数字资产安全管理风险识别与监管审计服务
- 4) 供应商安全管理风险识别与监管审计服务
- 5) 数据安全事件处置与监管审计服务
- 6) 内网漫游安全事件风险监控与审计服务
- 7) 违规资产接入事件风险监控与审计服务
- 8) 失陷主机风险监控与审计服务
- 9) 内部人员行为风险识别与监管审计服务
- 10) 漏洞管理风险识别与监管审计服务
- 11) 病毒管理风险识别与监管审计服务
- 12) 攻击者风险识别和监管审计服务
- 13) 综合安全管理与监督服务
- 14) 安全体系实施监督与审查服务
- 15) 数据使用方安全审查服务
- 16) 数据安全攻防演练服务
- 17) 数据泄露监控服务
- 18) 业务安全特征分析

四、服务期限

详见附件

五、报价要求

5.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5.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

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5.4 以表格或其它直观的形式列出各部分明细，涉及经验估算或预测的需提供详实的案例以及合理的测算 / 计算过程，涉及计提项目、摊销项目均应列出计算式。

5.5 投标人认为，费用支出中不应当由招标人位承担的费用以及代扣代缴费用，应分别以表格或其它直观的形式列明并进行汇总，未列明的均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

5.6 报价按元 / 月报价，精确到“元”，计算错误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按总报价确定。

六、支付方式

6.1 双方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按照第一年度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项目部署完成后，招标人按照第一年度合同金额的 35% 支付，项目完成第一年度验收和质量考核后，招标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一年度合同金额尾款，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准。

6.2 第二年度运营服务开始后，招标人按照第二年度合同金额的 50% 支付，项目完成第二年度验收和质量考核后，招标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二年度合同金额尾款，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准。

6.3 第三年度运营服务开始后，招标人按照第三年度合同金额的 50% 支付，项目完成第三年度验收和质量考核后，招标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三年度合同金额尾款，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准。

6.4 第二年度和第三年度合同金额根据逐年绩效考核情况另行约定。

6.5 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七、其他要求

7.1 知识产权承诺

7.1.1 本项目服务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含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程序、核心技术、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知识库、专有方法、模板、工具包、培训材料、专有数据、技术文档、服务模式、运作模式等，但不限于上述形式）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服务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投标人应事先申明并保证招标人在许可范围内合理使用。

7.1.2 本项目服务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所有权与利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权等，但不限于上述权益的申请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及其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申请。

7.1.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或出售给其他单位使用。若发生侵害行为，投标人则全额赔付招标人本项目中标金额以及投标人通过侵害行为获得的全部收益。

7.1.4 没有招标人明示的书面同意，投标人不能做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7.1.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及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后果，且保留追责权。

7.2 项目保密要求

7.2.1 投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招标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招标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对外泄露招标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7.2.2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泄露，确保信息安全。未经招标人的同意不得利用招标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发送，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2.3 投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投标人的聘用人员、借调人员、实习人员等）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投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投标人员或合作方违反本条规定，投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7.2.4 投标人（含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及合作方）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投标人不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7.2.5 本招标需求书仅作为投标人投标依据，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可转发第三方或随意传播。

7.2.6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投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集采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招标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招标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招标人或集采机构两人以上工作

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8.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1	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且已通过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 开标结束后，集采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或集采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 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三、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1	投标报价符合公布预算金额要求的；				
2	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无政府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的；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4.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年月日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方案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0-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需求理解	需求理解	0-4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服务要求等内容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3-4分，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0-4分	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3-4分，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现场演示	现场介绍演示	0-15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结合自身案例进行现场PPT介绍，包括对项目理解、设计思路、业务模式、业务流程以及演示场景的概要介绍，根据PPT内容清晰程度、讲解清楚程度酌情得0-15分。
服务方案设计	数据安全管 理平台定制 与建模方案 设计	0-16分	投标人的平台定制与建模方案中，需通过业务功能、业务流程、业务量分析、系统功能与性能需求分析、数据流程和属性分析等，提出合理有效的平台设计、平台整合设计、公共数据资源设计、平台接口设计、网络系统设计等，从而形成完整有效的数据安全设计方案。 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得（13-16分）。 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9-12分）。 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5-8分）。 差：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4分）。
	服务方案	0-10分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中，需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内容构建审计服务的方案，能够清晰地说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周期、采用的工具、以及服务结果样例等内容。服务方案详实周全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10分）；项目方案较周全且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1-5分）；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具有操作性得0分。
	先进性	0-6分	解决方案采用国内外先进且成熟的技术及架构比如采用区块链技术、AI人工智能技术，系统与服务能将先进技术应用于实战落地，充分体现方案主题鲜明、技术领先，更好保障招标人数据安全运营的需求。 方案技术先进采用区块链技术、AI人工智能技术，有1项得3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方案	0-5分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结果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综合评价好的得3-5分，一般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0-2分	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师资等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验收方案	0-2分	验收方案是否包括验收考核、质量要求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安排	驻场实施人员	0-4分	1. 投标人应在上海具备本地服务驻所，本地服务驻所的安全服务人员人数不低于 20 名（含），为本项目提供的驻场人员不低于 6 名（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团队组成	0-6分	1. 项目经理同时具有 PMP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CISP(中国信息安全产品测评认证中心颁发)证书，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2.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成员具有 CISP(中国信息安全产品测评认证中心颁发)证书或等级保护建设能力资质 DJJS 或 CISA(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能力	企业综合能力	0-13	1、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集成、风险评估、应急响应、安全运维）、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 DJJS、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撑单位，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得 1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具有获得数据处理方面省级科技发明一等奖及以上荣誉，有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近 2 年实施同类项目并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证明，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4、近 2 年参与过省级重大活动信息安全保障服务获得荣誉认可及证明文件（进博会、两会、国家级护网行动等），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编制	0-3	1.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投标文件应列有目录，并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互关联）的，得 3 分， 2.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辑投标文件，或内容缺漏，或重复繁琐，或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等情况，未响应其中任何一项得 0 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正本 副本)

普陀区大数据中心公共数据安全保障购买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SHXM-07-20220913-1012】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采购的投标邀请及投标邀请，（姓名：_____、职务：_____）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地址：_____），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_____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供
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附：公司注册号码：单位类型：

黏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_____）的（公司名称：_____）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黏贴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4、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年）

普陀区大数据中心公共数据安全保障购买服务项目包 1

数据安全管 理平台定制 与建模服务 及数据安全 运营管理服 务第一年度 /元	数据安全运 营管理服务 第二年度/ 元	数据安全运 营管理服务 第三年度/ 元	服务期限/ 年	项目经理 姓名	最终报价 (总价、元)

4-1、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年）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年）	项目经理姓名
数据安全平台定制与建模服务及数据安全运营管理服务第一年度			
数据安全运营管理服务第二年度			
数据安全运营管理服务第三年度			
报价总价（大写）：			
备注： 其中数据安全平台定制与建模服务及数据安全运营管理服务第一年度报价不超过602万元，数据安全运营管理服务第二年度报价不超过400万元，数据安全运营管理服务第三年度报价不超过400万元。			

备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个數位。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4）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企业公章):

日期: ****年**月**日

5-1、分项分部报价明细表 (格式)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第一年度 报价	第二年度 报价	第三年度 报价	备注
一	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定制与建模服务				
1	平台管理对接与配置服务				
2	业务基础管理对接与配置服务				
3	数据安全模型设计与应用				
4	基于API安全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 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5	基于脆弱性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 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6	基于数字资产安全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 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7	基于内网漫游安全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 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8	基于违规资产接入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 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9	基于失陷主机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 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10	基于供应商安全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 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11	基于数据使用异常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 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12	基于病毒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审 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13	基于入侵者行为与特征的数据安全风险 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14	基于内部人员行为风险事件的数据安全 风险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15	报表与报告管理对接与配置服务				
16	流程管理对接与配置服务				
17	指挥监控对接与配置服务				
18	接入解析策略管理对接与配置服务				
19	基于区块链的数据变更抵赖检查对接与配置服务				
利润					
税金					
合计（一）					
二	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定制与建模服务				
1	API 安全事件风险监控、审计与数据安全审查服务				
2	数据全生命周期风险识别与监管审计服务				
3	数字资产安全管理风险识别与监管审计服务				
4	供应商安全管理风险识别与监管审计服务				
5	数据安全事件处置与监管审计服务				
6	内网漫游安全事件风险监控与审计服务				
7	违规资产接入事件风险监控与审计服务				
8	失陷主机风险监控与审计服务				
9	内部人员行为风险识别与监管审计服务				
10	漏洞管理风险识别与监管审计服务				
11	病毒管理风险识别与监管审计服务				
12	攻击者风险识别和监管审计服务				
13	综合安全管理与监督服务				
14	安全体系实施监督与审查服务				
15	数据使用方安全审查服务				
16	数据安全攻防演练服务				
17	暗网数据泄露监控服务				

18	业务安全特征分析				
19	利润				
20	税金				
合计（二）					
总计（一）+（二）					

注：投标人根据分项分部报价要求，自行扩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6、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2	交付日期			
3	质量要求			
4	免费维护期			
5	交付地址			
6	付款方式			
7	转让或分包			
8	履约保证金			
9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企业公章):

日期: ****年**月**日

8、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

-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提供原件扫描上传);

9、信息中国及政府采购页面查询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格式)

我方 (供应商名称: _____)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 项、第 (四) 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11、无关联关系承诺书 (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或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13、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格式）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5、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完成年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应附类似项目的有效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3. 类似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单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16、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提供本项目负责人信息：应附负责人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截止开标之日前三个月，项目经理的社保由供应商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1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或上岗证 书、或执业 资格证书 等)	相关 工作年 限	相关 工作经 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 投标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技能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18、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规格技术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2 项目名称：普陀区大数据中心公共数据安全保障购买服务项目

1.3 招标编号：SHXM-07-20220913-1012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址。

2.3 服务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

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根据双方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按照第一年度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项目部署完成后，招标人按照第一年度合同金额的 35% 支付，项目完成第一年度验收和质量考核后，招标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一年度合同金额尾款，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准。

7.2.2 第二年度运营服务开始后，招标人按照第二年度合同金额的 50% 支付，项目完成第二年度验收和质量考核后，招标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二年度合同金额尾款，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准。

7.2.3 第三年度运营服务开始后，招标人按照第三年度合同金额的 50% 支付，项目完成第三年度验收和质量考核后，招标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三年度合同金额尾款，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准。

7.2.4 第二年度和第三年度合同金额根据逐年绩效考核情况另行约定。

7.2.5 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

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招标需求文件

采购需求文件

1 项目概述

1.1 背景

2021 年，《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两法一条例”相继颁布。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数据安全工作，将数据安全纳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贯彻落实国家及上海市推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战略要求，助力上海市数字化转型战略，普陀区大数据中心计划组织开展公共数据安全保障服务项目的实施。旨在建立普陀区全区公共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开展数据安全防控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大数据中心安全运营能力，确保全区公共数据的安全与合规。

本项目计划按照“建平台、建模型、建管理”的方式，实现对全区数据安全的统一管理。“建平台”是从顶层设计出发，以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为基础打造；“建模型”是针对数据安全中的环节进行安全管理模型的构建和设计，并对安全管理模型的基准和方式进行确定；“建管理”主要依据体系和模型，建立数据安全管理的服务体系，针对数据安全的日常工作内容，全面监管和审计，为全区数据安全提供保障。

1.2 总体目标

根据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要求，持续加强公共数据的归集、整合、应用、共享和开放等工作，构建城市核心数据枢纽和城市公共数字底座，建立公共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同时结合普陀区公共数据运营对安全管理的要求，应做到全区数据安全“可知、可管、可控”。

具体目标包括：

一、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及模型部署

部署据安全管理平台及模型工具，实现对全区系统应用数据安全覆盖，完成对于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交换、数据共享、数据销毁各环节数据安全常态化以及全生命运营管理。建立与持续优化事件处理流程及告警监控手段，提高数据治理和事件响应处置的效率，强化数据安全事件流程管理，实现数据安全情况的“一屏通看”。

二、数据安全运营管理服务

依据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及模型工具，通过多种专业安全服务方式，提升招标人对 API 安全事件、脆弱性事件、数字资产安全事件等众多数据安全事件的监测、检查、审计及防范能力，保障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交换、数据共享、数据销毁各环节的数据安全，强化数据安全管理和措施的落实，提升招标人数据安全管理能力。

1.3 项目内容

（一）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定制与建模服务

通过部署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基于数据安全体系的流程方式建立数据安全模型，为数据安全运营管理服务提供平台和模型支撑，提升安全监管和审计能力，应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1. 平台管理对接与配置服务
2. 业务基础管理对接与配置服务
3. 数据安全建设模型设计与应用
4. 基于 API 安全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5. 基于脆弱性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6. 基于数字资产安全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7. 基于内网漫游安全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8. 基于违规资产接入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9. 基于失陷主机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10. 基于供应商安全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11. 基于数据使用异常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12. 基于病毒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13. 基于入侵者行为与特征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14. 基于内部人员行为风险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15. 报表与报告管理对接与配置服务
16. 流程管理对接与配置服务
17. 指挥监控对接与配置服务
18. 接入解析策略管理对接与配置服务
19. 基于区块链的数据变更抵赖检查对接与配置服务

（二）数据安全运营管理服务

依托数据安全平台，提供数据安全运营管理服务。面向全区公共数据安全需求，进行细化颗粒度的安全审计管理，从而提升招标人整体安全管理能力，满足招标人安全运营过程中的各类安全要求，应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1. API 安全事件风险监控、审计与数据安全审查服务
2. 数据全生命周期风险识别与监管审计服务
3. 数字资产安全管理风险识别与监管审计服务
4. 供应商安全管理风险识别与监管审计服务
5. 数据安全事件处置与监管审计服务
6. 内网漫游安全事件风险监控与审计服务
7. 违规资产接入事件风险监控与审计服务
8. 失陷主机风险监控与审计服务
9. 内部人员行为风险识别与监管审计服务
10. 漏洞管理风险识别与监管审计服务
11. 病毒管理风险识别与监管审计服务
12. 攻击者风险识别和监管审计服务
13. 综合安全管理与监督服务
14. 安全体系实施监督与审查服务
15. 数据使用方安全审查服务
16. 数据安全攻防演练服务
17. 数据泄露监控服务
18. 业务安全特征分析

1.4 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

数据安全平台与建模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部署
第一年数据安全运营管理服务期	数据安全平台与建模服务完成部署后的第一年
第二年数据安全运营管理服务期	延续第一年数据安全运营管理服务期
第三年数据安全运营管理服务期	延续第二年数据安全运营管理服务期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 项目技术需求

2.1 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定制与建模服务

为招标人部署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实现安全管理监管与审计，在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审查业务流程、人员、系统、设备等各个维度是否符合制度规范及执行标准，对业务中的重要数据交换进行风险识别。通过建模服务发现数据可能被泄露、篡改、非法利用等风险点并能及时修正。为不同层次管理人员提供详尽的量化分析，从而全面提高招标人信息安全治理水平，保障招标人的数据安全。

2.1.1 数据安全管理平台部署

- 功能要求

为招标人提供针对日常数据安全运营需求的基础功能应用的部署，对角色、部门职能及业务流转流程进行分析与理解，所涉及功能包括：

- 1) 平台管理对接与配置

根据招标人使用场景与现状，设计灵活适配的用户权限系统。

- 2) 业务基础管理对接与配置

将数据安全运营中需要用到的管理对象（如网段、场地、部门等）以配置化的方式加入平台功能中，相关信息在发生变动时可快速同步修改对应配置，提升平台维护的响应效率。

- 3) 报表与报告管理对接与配置

支持导出为 CSV 及模板报告，其中模板报告可由管理员自定义编辑和上传。

- 4) 流程管理对接与配置

提供具有自定义设置能力的流程配置功能，可由管理员自行设置相关节点的处置人员或响应方式，以流程模板的方式用于数据安全事件的流转。

- 5) 指挥监控对接与配置

根据数据安全运营需求特点，从多个角度设计并定制指挥监控大屏，可视化主要内容如下：全局数据安全风险事件识别、数据安全风险事件处置工作监控、违规外联与主机失陷监控、巡检计划执行监控、漏洞发现与处置监控。

- 6) 接入解析策略管理对接与配置

对相关数据与日志进行分析，发现潜在的数据安全风险，使用数据接入解析模块，快速应对数据源的变化及未来平台功能的扩容。

- 7) 基于区块链的数据变更抵赖检查对接与配置

以区块链技术确保对安全运营人员及管理员在平台操作记录的不可抵赖性，避免相关人员对系统功能的滥用。

● **交付成果和标准**

输出服务	输出服务标准
数据安全平台部署	平台管理对接与配置
	业务基础管理对接与配置
	报表与报告管理对接与配置
	流程管理对接与配置
	指挥监控对接与配置
	接入解析策略管理对接与配置
	基于区块链的数据变更抵赖检查对接与配置

2.1.2 数据安全建模服务

● **服务要求**

针对招标人可能发生的数据安全事件，建立数据安全风险识别模型，基于数据安全平台的功能模块实现对数据安全风险的流程化运营及自动化发现。

● **交付成果和标准**

编号	输出服务	输出服务标准
1	数据安全建设模型设计与应用	根据业务需求与安全管理方法设计能够提升数据安全运营能力的数据安全模型
2	基于 API 安全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通过接入 API 安全事件结合 API 所涉业务特征与数据类型，基于数据安全模型生成数据安全事件
3	基于脆弱性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将漏洞事件作为数据安全隐患，依据漏洞类型、严重程度、所在资产、所属业务等属性生成数据安全事件的关联线索
4	基于数字资产安全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通过数字资产涉及的业务属性结合资产安全事件类型与利用方式通过资产风险评估模型生成数据安全事件
5	基于内网漫游安全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以内网漫游安全事件为触发条件，依据安全事件所触达资产的业务属性及网络关联性依据数据安全模型生成数据安全事件
6	基于违规资产接入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对接设备入网事件及设备行为日志使用资产性质判定模型生成数据安全事件关联信息

7	基于失陷主机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接入失陷主机安全事件，分析事件类型、关联资产性质生成涉事主机关联业务的数据安全事件
8	基于供应商安全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以供应商为单位汇总相关资产的网络安全事件与数据安全事件，基于供应商责任评估模型评判供应商所涉及数据的安全性，生成数据安全事件
9	基于数据使用异常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通过对接数据访问异常事件，通过分析所属资源业务性质与异常事件关联原始数据，对造成实质性数据泄露的异常事件生成数据安全事件
10	基于病毒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以防毒墙报告的病毒事件与涉事资产性质为依据，通过数据安全模型生成对涉及业务及关联数据的数据安全事件
11	基于入侵者行为与特征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通过入侵行为事件及关联资产安全事件信息，依据数据安全模型判断涉及业务及数据的重要性与规模，生成数据安全事件。
12	基于内部人员行为风险事件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控与审计对接与配置服务	接入人员风险行为事件，通过关联漏洞事件、资产所涉及业务性质生成数据安全事件

2.2 数据安全运营管理服务

● 服务要求

通过数据安全运营平台开展数据安全运营管理工作，将日常安全运营管理的各项工作内容进行监控与审计，发现其中的管理盲点与不足。针对数据资产安全、数据使用安全、API 安全、入侵安全、漏洞安全、人员安全、病毒安全等多方面进行安全监督与审计。

基于数据安全运营平台满足各项监控与审计要求，通过人工结合工具的方式使用平台系统工具完成监控与审计工作，做到安全管理可知、可控、可管。

● 交付成果和标准

编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1	API 安全事件风	API 数据风险识别与监管审计服务：实时监控 API 调用情况，	API 安全事件风险监控月报	包含当月 API 风险事件，告警排

	险监控、 审 计 与 数 据 安 全 审 查 服 务	建立调用基线，适用于对 API 的滥用监控，如恶意爬取隐私信息		名，数据调用第三方安全趋势，跟踪处置情况，总体分析及预警
2	数 据 全 生 命 周 期 风 险 识 别 与 监 管 审 计 服 务	数据全生命周期风险识别与监管审计服务：根据策略监控业务数据的产生、流动、变更、销毁，告警可疑行为、报告数据污染，适用于内部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对系统的违规使用等场景。使用区块链技术追踪数据生命周期，当数据非法篡改、使用时记录行为并告警	数据全生命周期风险监控月报	包含风险监控事件，风险告警排行，风险处置跟踪，风险总体分析（风险分布，风险类型，风险行为等）
3	数 字 资 产 安 全 管 理 风 险 识 别 与 监 管 审 计 服 务	数字资产安全管理风险识别与监管审计服务：数字资产进行全面的资产管理监控，将信息资产进行审计管理，及时发现资产风险	数字资产安全风险监控月报	包含数字资产风险事件，风险资产告警，风险处置跟踪，风险分析
4	供 应 商 安 全 管 理 风 险 识 别 与 监 管 审 计 服 务	供应商安全管理风险识别与监管审计服务：供应商集中化管理，实现供应商入库、人员管理、人员访问控制、人员工作汇报、供应商考评等管理	供应商安全风险监控月报	包含供应商考评、供应商人员情况，供应商安全能力评估、供应商违规事件汇总
5	数 据 安 全 事 件 处 置 与 监 管 审 计 服 务	数据安全事件处置与监管审计服务：汇集与统一内部所有系统工单，并进行联动，完成安全事件统一化管理，工单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形成 workflow 监管	数据安全事件监控月报	包含数据安全事件简要(事件等级分类，事件资产分类)，数据事件排行，数据安全事件处置跟踪情况，总体分析及研判

6	内网漫游安全事件风险监控与审计服务	内网漫游风险识别与监管审计服务：监控内网间的可疑行为，用于发现已沦陷主机，适用场景如勒索病毒、入侵者内网横向移动等	内网漫游安全风险监控月报	包含内网安全事件(已确认事件)，内网风险主机排行，内网危险活动排行，事件处置情况
7	违规资产接入事件风险监控与审计服务	违规资产接入风险识别与监管审计服务：通过网络通信信息分析外联资产接入行为与性质，及时发出异常报警	违规资产接入风险监控月报	包含违规情况(接入资产类型，接入位置，接入方)，违规排行，违规处置，总结
8	失陷主机风险监控与审计服务	失陷主机风险识别与监管审计服务：基于内网设备情况，及时发现失陷主机，并进行快速报警监控内网设备的运行信息，根据基线与策略对异常请求做出报警，适用于发现内部运维人员作案等场景	实现主机风险监控月报	包含主机风险摘要，主机风险排行，风险处置情况，主机安全研判
9	内部人员行为风险识别与监管审计服务	内部人员行为风险识别与监管审计服务：监控内网设备的运行信息，根据基线与策略对异常请求做出报警，适用于发现内部人员作案等场景	内部人员行为风险监控月报	包含内部风险摘要，人员风险排行(类型，厂商，行为)，内网安全分析研判
10	漏洞管理风险识别与监管审计服务	漏洞管理风险识别与监管审计服务 采集漏洞信息后根据漏洞性质、严重程度、涉及资产性质等监控修复过程及判定处置优先级	漏洞管理风险监控月报	包含，总体漏洞情况(含漏洞类型，漏洞分布，漏洞级别)，漏洞处置跟踪，厂家漏洞修复周期统计，总体分析
11	病毒管理风险	病毒风险识别与监管审计服务：汇总主机病毒情况并结合	病毒管理风险识别监控月报	包含每月病毒监控结果，告警排

	识别与监管审计服务	主机性质与病毒特征为管理者决策处置优先级，并结合其他情报推测深度风险		行，处置情况，病毒分析，总体分析
12	攻击者风险识别和监管审计服务	攻击者风险识别与监管审计服务：通过综合各类日志与报警，结合时序与基线分析，自动研判攻击者情况和规模	攻击者风险监控月报	包含攻击风险摘要，风险排名（攻击类型，攻击来源，攻击目标），攻击风险处置情况，总体研判
13	综合安全管理与监督服务	综合安全管理与监督服务：对招标人全局安全进行综合评价，汇总各安全模块安全事件，进行集中化专家安全研判和安全体系审计工作	《数据安全管 理月度报告》	包含总体数据安全态势（API 风险，数据安全事件风险，内网风险，外部攻击风险）
14	安全体系实施监督与审查服务	安全体系实施监督与审查服务：针对招标人建立的安全体系等各方面的落地内容进行定期的审查，监督各个安全体系细节的落地执行情况	《内审报告》	包含制度的审核，适应性调整，各个制度落地记录的检查
15	数据使用方安全审查服务	数据使用方安全审查服务：对所有使用招标人数据的单位随机进行安全审查，主要审查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的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数据安全使用的标准	《数据使用方 审查报告》	包含安全检查合规情况，问题排行、数据使用方总体分析
16	数据安全攻防演练服务	数据安全攻防演练服务：对所有使用招标人数据的单位随机进行模拟红蓝攻防演练服务，模拟黑客从各个单位中进行招标人数据获取的演练	《攻防演练报 告》	包含攻击目标范围，攻击方式，漏洞排名，漏洞详细内容，漏洞分布，漏洞等级，安全建议
17	数据泄露监控服务	数据泄露监控服务：通过专业监控服务，及时发现招标人相关数据的泄露事件，并第一时	《数据监控报 告》	包含泄露汇总，监控内容，泄露详情，数据泄露研判

		间采取相关措施		
18	业务安全特征分析	业务安全特征分析服务：利用安全基线来对业务安全的形态，调取等多种方面进行基线建立和分析，以确保针对业务的安全防护能够早于攻击的发生，从而进一步提升业务的安全性	《业务安全分析报告》	包含业务简介，业务架构，业务基线检查，业务整改意见，总结分析

3 项目服务管理要求

3.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任务要求组织服务团队。在理解、落实招标人数据安全等相关制度和规范的基础上细化服务需求，形成服务实施方案，统筹实施任务管理，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交付。在服务期间做好进度和质量控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安全管理。投标人应当在项目实施工作过程中，满足以下重点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一是在人员团队配置方面，在数量、资质、工作内容、驻场要求上满足招标要求。应当满足招标人对于项目服务团队的要求，配备项目经理、项目专家团队、服务交付团队、客户响应团队。投标人确认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及数量，明确的驻场人员，应当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二是在服务质量和时效性方面，按时响应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投标人应按质按时完成既定的项目进度要求，在招标人规定的验收时间内完成项目节点的阶段性交付及验收工作。

三是在知识产权方面，满足合法合规要求。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数据及资产的拥有权及使用权均属于招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投标人无权对其进行支配。所有与数据相关的设备维修、报废等处理需经招标人同意，并在监管下进行。若发现投标人未经许可对数据进行支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采取惩罚措施并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事先书面申明并经招标人认可，投标人交付的软件、代码、模型、图纸、文档等是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均归招标人所有；如交付成果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事先获得合法授权并保证招标人具有长期的合法使用权。

四是在安全管理方面，满足各类安全要求。投标人应制订数据安全方案，承担数据安全服务过程中环境安全、人员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合规使用等相关各类安全责任。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投标人不得实施漏洞探测、渗透性测试等活动，禁止上传木马、执行高危 payload 等可

能影响系统运行的操作。在安全工作中，1) 投标人应当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情况，精心编制并持续完善应急预案，按需组织实施应急演练。2) 必须提供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及在 2 个小时内作出响应。3) 投标人在数据安全运营管理服务过程中，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进行响应和承诺。

3.2 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各类培训。派出的培训教员应熟悉本项目，并有丰富的系统培训经验，须为所培训人员提供中文培训、资料和讲义等用品，同时为用户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投标人应向用户提供本项目的业务流程、交付内容、安全意识、平台系统的使用等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培训地点由招标人指定。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用户以及相关运维人员。

3.3 响应要求

3.3.1 需求响应要求

招标人提出相关安全需求后，投标人应立即响应并根据招标人具体需求提供对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流程、响应时间、管理体制、服务人员和工具配备等。

3.3.2 应急服务响应要求

1、投标人应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情况，精心编制并持续完善应急预案，包括 7×24 小时的故障接收渠道、处置流程、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和工具配备等，并按需组织实施应急演练。

2、投标人必须提供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

3、如遇有重大事件（包括节假日、政治军事活动等），服务提供方应科学编制安全保障方案，并根据招标人需要立即提供现场保障服务。保障过程中，投标人应有专门的文档记录方式，记录和整理招标人的各类故障及技术分析处置结果、技术咨询问题及答复等。

3.4 服务团队要求

3.4.1 组织和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应在上海具备本地服务驻所，本地服务驻所的安全服务人员人数不低于 50 名（含）。投标人需提供本地服务驻所安全服务人员清单。其中参与本项目的安全服务人员应提供简历和至投标截止期前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

(2)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具有数据安全服务项目经验的人员，常驻招标人指定地点承担项

目服务工作，其中项目实施期间驻场人员不少于 6 人。驻场服务人员须在提供简历和至投标截止期前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的基础上，加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应明确项目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重点明确项目经理调动相关资源的权力，以确保项目服务成果的顺利交付。

(4) 项目经理应具有计算机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应担任过类似信息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不得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经理需具有 PMP（项目管理资质）证书，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成员具有 CISP（中国信息安全产品测评认证中心颁发）证书或 CISA（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项目经理须在提供简历和至投标截止期前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的基础上，加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5) 项目服务过程中，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中的人员。除个人原因外（如员工从企业离职，但不包括调动到投标人关联单位）其他人员调动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申请，并提交人员更换相关材料，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否决或调整上述申请。招标人批准申请后，方可按批准后的内容进行相关调整。如投标人未经招标人批准更换人员，招标人有权扣除更换人员相关费用，并由投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3.4.2 服务团队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服务团队的稳定，其中驻场人员每月驻场考勤记录天数应不低于月工作日总数的 80%，人员变更须经招标人同意，且人员变更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30%。

投标人应遵照招标人《普陀区大数据中心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实施对服务外包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对进场外包服务人员的培训、指导和现场管理责任，落实服务商及现场服务人员签订《保密承诺》，确保进场外包服务人员的知晓、认可招标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并在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

外包服务人员在驻场办公地点工作期间应遵守招标人的出入管理、行为规范、安全管理、出勤管理等相关规定，投标人按规定实施考核评估工作。

若外包服务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工作规范或有其他重大违规行为而被要求退场的，不得再次使用。若因能力上不符合要求，而被要求退场的外包人员则两年内不再使用。

3.5 服务质量评估及违约责任

3.5.1 服务质量考核

项目服务质量考核管理的目的是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管理。

1、数据安全平台部署考核指标如表 3.5.2-1

表 3.5.2-1 数据安全平台考核指标表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指标值
------	------	-----

功能指标	数据安全平台满足功能需求	100%
性能指标	数据安全平台业务访问响应速度	<=3 秒
	数据安全平台复杂查询访问响应速度	<=10 秒
安全指标	数据安全平台满足安全要求	提供安全测评报告(渗透测试报告、漏洞扫描报告等), 无中高危项
时效指标	数据安全运营管理平台完成部署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部署
成效指标	数据安全平台有效工作时间	>=95%

2、数据安全运营管理服务考核指标如表 3.5.2-2

表 3.5.2-2 数据安全运营管理服务指标表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指标值
交付指标	内容交付	100%
	服务报告交付	100%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满意度	>=95%
时效指标	数据安全运营管理服务通过验收	数据安全平台与建模服务部署完成后的第一年
		延续第一年数据安全运营管理服务期
		延续第二年数据安全运营管理服务期
服务效果	能够有效防止数据安全事件和数据泄露事件发生	服务期内未发生由网信、网安部门认定的 1、2 级安全事件, 非投标人责任原因除外。 服务期内未发生由网信、网安部门认定的 3 级安全事件, 非投标人责任原因除外。 服务期内未发生由网信、网安部门认定的 4 级安全事件, 非投标人责任原因除外。

3.5.2 服务质量评估

在服务期内, 招标人对数据安全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和验收。

- (1) 数据安全运营管理服务的评估验收: 每年度组织 1 次项目评估验收。
- (2) 服务内容绩效评估: 在数据安全运营服务期内, 根据相关要求, 逐年进行绩效评估, 按实际应用效果情况, 估算后期费用。
- (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的运营服务进行服务质量评估, 评估结果作为服务费结算的重要依据。

3.5.2.1 服务交付质量评估

服务交付质量评估主要针对投标人完成每年度的数据安全运营管理服务进行质量评估，以交付质量评估结果确定数据安全运营管理服务的质量系数。交付质量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服务质量、服务交付、服务过程管理和客户满意度等方面，交付质量评估分值满分为 100 分。

服务交付质量系数如下：

交付质量评估分值	等级	质量系数
≥90 分	A	1
≥80 分，<90 分	B	0.95
≥70 分，<80 分	C	0.9
≥60 分，<70 分	D	0.85
<60 分	E	应先进行整改，整改后评估分值≥60 分时质量系数为 0.8；整改后评估仍不合格的，质量系数为 0。

服务交付质量评分标准如下：

一级考核指标	二级考核指标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服务响应	响应时效性	5	及时响应服务需求，以及方案提交、团队组建、临时任务等其他要求的得 5 分；每延期一周响应扣 2 分，扣完为止
	方案规范性和完整性	5	提交的服务实施方案应格式规范、内容完整，经评审一次性通过的，得满分；每发生 1 次评审未通过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需求满足情况	5	方案完全响应并满足服务需求的，得满分；未满足服务需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求如发生变更，以客户认可的最终版本为准）
	实施计划合理性	5	提交的团队组成和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5 分；团队组成不合理扣 2 分、进度计划不合理扣 3 分
服务交付	考核指标达标率	10	根据服务考核指标项的完成率评分，即得分=10*完成的指标项数量/全部指标项数量
	交付质量	15	根据服务交付成果的质量情况进行评价，满分 15 分；并按以下方式扣分，扣完为止： ①由招标人发现的数据安全问题，每发现 1 项扣 1 分； ②被使用单位发现并查证的有责数据质量问题，每次扣 2 分； ③被使用单位发现并查证的有责其他交付物使用问题，每次扣 2 分； ④由测评机构或招标人发现的安全隐患，每 1 个隐患扣 1 分；

			<p>⑤被上级单位或主管单位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每1个隐患扣5分；</p> <p>⑥服务交付验收未通过的，每次扣5分；</p> <p>⑦要求整改的问题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每项每延迟一周扣1分。</p>
	交付时效	5	服务按时完成交付得5分；每延期1周扣2分，扣完为止；
服务过程管理	人力资源投入	10	<p>满足服务人员要求且保持团队稳定的，得10分；并按以下方式扣分，扣完为止：</p> <p>①未经批准，实际投入人员与报送人员名单不符的，每发现1人扣2分；</p> <p>②未经批准，团队重要成员擅自脱岗或未达到考勤率要求的，每发现1人次扣2分；</p> <p>③未按照要求及时更替技术能力与岗位不相符的人员，并投入技术能力与岗位相符的人员，每出现一次扣2分；</p> <p>④团队成员流失率或更替率每超10%扣2分，超过60%及以上该项不得分。</p>
	人员行为规范	5	<p>团队人员完全遵守各类制度规范的，得5分；并按以下方式扣分，扣完为止：</p> <p>①检查发现团队成员违反外包服务管理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p> <p>②其他各类内部、外部检查中发现并通报团队成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每发现1次扣2分，扣完为止。</p>
	服务沟通	5	<p>服务沟通及时顺畅、各类报告材料满足要求，得5分；</p> <p>①关键责任人在重要项目会议缺席，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p> <p>②服务周报、月报或其他必要材料缺失、拖延或内容不完整，每被投诉1次扣1分，扣完为止；</p> <p>③团队人员沟通态度问题，每被投诉1次扣1分，扣完为止。</p>

	问题解决	10	<p>对各类事件、故障和问题及时响应并处置解决，得 10 分：</p> <p>①紧急事件、故障和问题应 3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解决；未按时响应的每延时 10 分钟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按时解决的每延时 1 小时扣 2 分，扣完为止；</p> <p>②一般事件、故障和问题应 24 小时内解决；未按时解决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p> <p>③包括新需求相关问题在内的其他问题应当当天响应、一周内解决；未按时解决的每延迟 1 周扣 1 分，扣完为止。</p>
	文档及备案管理	5	<p>服务规范要求完成响应文档，同时投标人的相关材料在招标人备案，得满分：</p> <p>①所提交文档在内容、格式等方面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生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每份文档每延期提交 1 周扣 2 分，扣完为止</p> <p>②相关要求材料未向招标人备案的，每发生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p>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5	<p>按照服务满意度评价结果对此项评分，满分得 5 分；并按以下方式扣分，扣完为止：</p> <p>①满意度 < 60 分的得 0 分；</p> <p>②满意度 ≥ 60、< 80 分的，得 4 分；</p> <p>③满意度 ≥ 80 分的，得 5 分。</p>
	有责投诉	5	<p>在服务周期内未受到投诉或通报的，得 5 分；并按以下方式扣分，扣完为止：</p> <p>①招标人各部门、各委办单位的有责投诉，受到投诉 1 次扣 2 分，受到投诉 2 次及以上该项不得分；</p> <p>②上级单位通报存在安全问题或其他严重问题的，该项不得分。</p>
其他加分扣项	重大责任事故	N/A	<p>①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被业务、行业主管单位及领导通报的重大责任事故，扣 50 分；</p> <p>②发生严重数据泄露事件，扣 50 分；发生较大数据泄露事件，扣 20 分；</p> <p>③受到安全攻击致使业务受到严重影响的扣 50 分，受到安全攻击致使业务受到较大影响的扣 20 分。</p>
	重点保障服务	N/A	<p>能提供重要事件或重点时刻及时保障服务的，每发生 1 次，加 1 分，最多加 5 分。</p>

	专业培训服务	N/A	应招标人要求提供专业培训服务，每次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高水平规划方案	N/A	应招标人要求提供高水平规划方案，经评审通过每个方案加 1-2 分，最多加 5 分。
合计：		100	含加分、扣分的总分最高为 100 分。

3.5.2.2 服务管理质量评估

服务管理质量评估主要针对投标人的数据安全运营管理服务水平进行年度评估，评估内容包括运营管理、现场管理、安全管理和满意度等方面。服务管理质量评估分值为 100 分。

投标人每年度的数据安全运营管理服务质量评估分值应不低于 80 分，如低于 80 分，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应不低于 80 分。如整改两次后还是低于 80 分的，则扣除当年度合同服务金额的 10%。

数据安全运营管理服务质量评估分值 < 60 分的视为投标人数据安全运营管理服务能力不合格，累计 2 次数据安全运营管理服务质量评估分值 < 60 分的，招标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责令投标人退出数据安全运营管理服务。

服务管理质量评估评分标准如下：

一级考核指标	二级考核指标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安全运营管理	需求响应	5	建立完善的需求管理流程，快速响应编制需求管理计划，及时落实专项团队响应包括临时任务需求在内的各项任务需求，并按期完成，得 5 分；每延期 1 周响应（或者完成）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管理	5	安排团队积极配合并完成相关服务需求调研，形成服务要素表、业务方案和技术方案（按需）等文档，得 5 分： ①未按时提交文档的，每份文档每延迟 1 周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提交的文档内容不完整、不规范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沟通	5	服务沟通及时顺畅、各类报告材料满足要求，得 5 分； ①关键责任人在重要项目会议缺席，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服务周报、月报以及其他必要材料缺失、拖延或内容不完整，每发生 1 次投诉扣 1 分，扣完为止； ③团队人员沟通态度问题，每被投诉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问题协调 解决	5	<p>对各类事件、故障和问题及时响应并处置解决，得 5 分：</p> <p>①紧急事件、故障和问题应 3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解决；未按时响应的每延时 10 分钟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按时解决的每延时 1 小时扣 2 分，扣完为止；</p> <p>②一般事件、故障和问题应 24 小时内解决；未按时解决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p> <p>③包括新需求相关问题在内的其他问题应当当天响应、1 周内解决；未按时解决的每延迟 1 周扣 1 分，扣完为止。</p>
进度控制 与交付	5	<p>严格管控各项任务进度，保障各项工作按计划执行、及时交付，得 5 分：</p> <p>①服务交付发生进度延误的每延迟 1 周扣 2 分，扣完为止；</p> <p>②未按时配合招标人监管工作的每延迟 1 周扣 1 分，扣完为止；</p>
数据质量 管理	10	<p>对数据安全进行全覆盖管理，形成完整的数据安全管理规则和体系，服务周期内未发生数据安全问题的，得 10 分，扣完为止：</p> <p>①由招标人发现的数据安全问题，应在 1 周内组织并完成数据安全问题原因排查，每延迟 1 周扣 1 分；同时，经查证且中心认定的有责数据安全问题，每发生 1 次扣 1 分（同一类型数据质量问题不作重复扣分）；</p> <p>②被使用单位发现的数据安全问题，应在 3 天内组织并完成数据安全问题原因排查，每延迟 2 天扣 1 分；同时，经查证且中心认定的有责数据安全问题，每发生 1 次扣 2 分。</p>
服务闭环 管理	5	<p>对于投诉的有责问题和事件形成闭环管理，按要求形成整改方案查证原因并整改的，得 5 分：</p> <p>同类型问题或事件再次发生的，该项不得分。</p>
结算管理	5	<p>服务按相关规范制度要求进行结算，投标人的相关材料按要求在中心备案，得满分：</p> <p>①在结算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延误结算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p> <p>②违背结算相关规范制度要求而实施结算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p> <p>③每发现一起材料未备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运营管理制度建设与落实	5	<p>投标人按照中心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合同（以及附件）和中心相关制度要求建立运营管理制度，并且有效执行，得满分：</p> <p>①每缺失一项相关制度扣 2 分，扣完为止；</p> <p>②每发生一起违反制度的现象扣 1 分，扣完为止。</p>
现场管理	供应商规范管理	5	<p>建立项目供应商规范性管理体系，制定相应制度规范，保障在项目内供应商行为的规范性，得 5 分：</p> <p>①缺失重要管理制度，考核期内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p> <p>②发生各方对于供应商的与项目有关的有责投诉，每发生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p>
	人员进退场管理	10	<p>现场管理团队按照中心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执行中心管理制度，得 10 分：</p> <p>①人员进场、变更、退场等相关流程未按规定执行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p> <p>②运营商应及时在系统上进行投入人员信息更新，如发现与现场投入人员不符的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p>
	人员投入和考勤管理	10	<p>整体人员投入及出勤情况满足要求的得 10 分：</p> <p>①未严格执行考勤管理制度，每发现 1 次扣 1 分；</p> <p>②未经批准，团队重要成员擅自脱岗或未达到考勤率要求的，每发现 1 人次扣 2 分；</p> <p>③未按照要求及时更替技术能力与岗位不相符的人员，每出现 1 次扣 2 分；</p> <p>④团队成员流失率或更替率每超 10%扣 1 分，超过 60%及以上该项不得分。</p>
	办公秩序和行为规范	5	<p>入驻人员严格遵守外包人员及供应商人员管理要求，得 5 分：</p> <p>①未佩戴胸卡者，每发现 1 次扣 1 分；</p> <p>②未经批准，违规使用移动终端、移动介质或进行摄像拍照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p> <p>③未经大数据中心认可，擅自对场地设施进行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工位牌、增加摄像设施等），每发现 1 次扣 1 分；</p> <p>④违反其他管理规定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 1-3 分，扣完为止。</p>

安全管理	安全攻击事件及数据泄露事件	10	①受到安全攻击轻微影响业务运行扣 5 分；受到安全攻击但业务未受影响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发生一般数据泄露事件，扣 5 分。具体的安全事件类型以招标人或者安全第三方的通报及认定报告为准
	网络安全检查	5	①被上级单位或主管单位安全检查发现漏洞或风险，影响到招标人安全检查结果，扣 5 分； ②倘若安全检查结果较差则扣 20-50 分
	网络安全意识	5	①登录接口设置 123456、root 等这种极简单的弱口令、未设置锁屏、随意点开钓鱼邮件、未对重要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编写没有对参数进行安全过滤的代码等等视为缺乏网络安全意识，每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每月不定时进行访谈及安全问卷，如访谈过程中安全意识淡薄，考试不及格则扣 2 分，扣完为止
投诉管理	有责投诉	5	在服务周期内未受到投诉或通报的，得 5 分；并按以下方式扣分，扣完为止： ①招标人各部门、各委办单位的有责投诉，受到投诉 1 次扣 2 分，受到投诉 2 次及以上该项不得分； ②上级单位或第三方单位通报存在安全问题或其他严重问题的，该项不得分。
其他	重大责任事故	N/A	①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被业务、行业主管单位及领导通报的重大责任事故，扣 50 分； ②发生严重数据泄露事件，扣 50 分；发生较大数据泄露事件，扣 20 分； ③受到安全攻击致使业务受到严重影响的扣 50 分，受到安全攻击致使业务受到较大影响的扣 20 分。
	合理化建议	N/A	提供被采纳的合理化建议并予以实施，根据效果评估每个建议加 1-2 分，最多加 5 分。
	重点专项服务	N/A	应招标人要求提供重点专项服务，根据服务工作质量评估每项加 1-2 分，最多加 5 分。
合计：		100	含加分、扣分的总分最高为 100 分

3.5.3 重大事故违约金

投标人在履行数据安全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时，由第三方监管机构界定责任边界和严重程度，招标人将依据事故严重程度计算重大事故违约金，并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视投标人责任情况

采取终止合同、将该投标人报财政部门备案、列入黑名单等措施。

重大事故违约金按以下方式确定：

序号	问题描述	罚金
1	服务期内由网信、网安部门认定的 1、2 级安全事件以及 3.5.5 安全事件的定义中数据安全 I 级事件、II 级事件，非投标人责任原因除外。	每发生一起扣除投标人服务合同款的 50%。
2	服务期内由网信、网安部门认定的 3 级安全事件以及 3.5.5 安全事件的定义中数据安全 III 级事件，非投标人责任原因除外。	每发生一起扣除投标人服务合同款的 30%，发生 3 次以上立即终止服务商合同。
3	服务期内由网信、网安部门认定的 4 级安全事件以及 3.5.5 安全事件的定义中数据安全 IV 级事件，非投标人责任原因除外。	对投标人进行警告与评判，发生 3 次以上扣除合同款的 10%。

3.5.4 安全事件的定义

招标人结合普陀区实际需要，贴合业务场景，在本项目中新增数据安全事件。数据安全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数据安全事件（I 级）、重大数据安全事件（II 级）、较大数据安全事件（III 级）、一般数据安全事件（IV 级），I 级为最高级。

（1）特别重大数据安全事件（I 级）

重大事件是指能够导致特别严重影响或破坏的网络安全事件，包括以下情况：

① 对外提供服务的网站类应用系统，其页面被篡改或反动信息、煽动性信息等造成严重政治影响的；

② 造成 5 万条及以上数据泄露；

③ 造成等级保护定级为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总量的 50% 及以上范围处于中断服务状态；

④ 造成等级保护定级为二级信息系统总量的 80% 以上范围处于中断服务状态；

⑤ 其他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特别重大的不良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2）重大数据安全事件（II 级）

重大事件是指能够导致较大范围影响或破坏的数据安全事件，包括以下情况：

① 造成 5 万条以下 5 千条及以上数据泄露；

② 造成等级保护定级为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总量的 20% 及以上范围处于中断服务状态；

③ 造成等级保护定级为二级信息系统总量的 80% 以上范围处于中断服务状态；

④ 对外提供服务的网站类应用系统其页面被篡改，发布虚假或诈骗等信息并已造成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⑤ 其他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的不良影响的的安全事件；

⑥ 当Ⅱ级数据安全事件 12 小时内未完成处置，则升级为Ⅰ级数据安全事件。

（3）较大数据安全事件（Ⅲ级）

较大事件是指能够导致较大范围影响或破坏的数据安全事件，包括以下情况：

① 造成等级保护定级为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总量的 20%以下范围处于中断服务状态；

② 造成等级保护定级为二级信息系统总量的 50%以上及 80%以下范围处于中断服务状态；

③ 对外提供服务的网站类应用系统其页面被篡改，发布虚假或诈骗等信息并已造成一般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④ 造成 5 千条以下 50 条及以上数据泄露；

⑤ 其他造成严重损失或严重的不良影响的的安全事件；

⑥ 当Ⅲ级数据安全事件 24 小时内未完成处置，则升级为Ⅱ级数据安全事件。

（4）一般数据安全事件（Ⅳ级）

一般事件是指能够导致轻微影响或破坏的网络安全事件，包括以下情况：

① 造成等级保护定级为二级信息系统总量的 50%以下范围处于中断服务状态；

② 造成 50 条及以下数据泄露；

③ 其他造成一般损失或一般的不良影响的的安全事件；

④ 当Ⅳ级数据安全事件 48 小时内未被完成处置，则升级为Ⅲ级数据安全事件。

4 其它

4.1 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服务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含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程序、核心技术、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知识库、专有方法、模板、工具包、培训材料、专有数据、技术文档、服务模式、运作模式等，但不限于上述形式）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服务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投标人应事先申明并保证招标人在许可范围内合理使用。

本项目服务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所有权与利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权等，但不限于上述权益的申请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及其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申请。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或出售给其他单位使用。若发生侵害行为，投标人则全额赔付招标人本项目中标金额以及投标人通过侵害行为获得的全部收益。

没有招标人明示的书面同意，投标人不能做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及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后果，且保留追责权。

4.2 保密要求

投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招标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招标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对外泄露招标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泄露，确保信息安全。未经招标人的同意不得利用微信、短信、彩信、邮件等通信方式发送相关信息，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投标人的聘用人员、借调人员、实习人员等）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投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投标人员或合作方违反本条规定，投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人（含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及合作方）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投标人不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本招标需求书仅作为投标人投标依据，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可转发第三方或随意传播。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投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4.3 归档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档案管理规定对文档进行管理，项目所涉及的各阶段工作文档按文档类型、质量、数量、提供方式、提供时间等要求进行整理，经监理方确认后提交招标人归档

4.4 退出机制要求

发生以下情况，启动退出机制：

服务期内，如投标人提出退出要求，需至少提前 6 个月向招标人提出退出申请，经批准后需

提供 6 个月的延续服务。

服务期满后，若双方不再续约，投标人无条件免费配合各方完成服务交接工作，服务交接期一般延续 6 个月。

服务期内，若由于投标人服务能力不能满足约定要求，例如：考核分数<60 分，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责令其退出，并由投标人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退出机制启动后，投标人无条件协助招标人完成数据安全平台的迁移和退出。从系统迁移出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移交给投标人的数据和资料，数据安全平台运行期间产生、收集的数据以及相关文档资料等，投标人不得自行保留，也不得以技术手段恢复相关数据和文档资料。

如果投标人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投标人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